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0年6月5日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中盐化工”，证券代码“600328”保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一）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工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持有的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盐昆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注入公司。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以产能100万吨工业盐、精制盐等为代表的盐产品；以产能17.5万吨金属钠、氯酸钠等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品；以产能150万吨纯碱为代表的基础化工产品。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中新增产能40万吨聚氯乙烯树脂（PVC）、36万吨烧碱、65万吨电石、

65 万吨氯化铵、4 万吨糊树脂等业务板块，纯碱年产能扩大到 240 万吨。丰富了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板块，实现了盐化工产业链的大幅延伸，主营业务收入中盐化工产品占比达 97.02%。

(二)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吉盐化集团资产主要有以经营建材为主的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及其他非经营性资产，不再经营盐化工业务。截至目前，吉盐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69%，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为了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满足公司综合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由“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60）、《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69）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临 2020-070）。

为建立统一的形象识别，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将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由“兰太实业”变更为“中盐化工”，证券代码“600328”不变。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